

浙江“互联网+检察”迈入“云”时代

省检察院携手阿里巴巴共建“检务云”

通讯员 史隽

本报讯 浙江“互联网+检察”终于迈入“云”时代。7月21日上午,浙江省检察院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中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届时双方将在浙江检察数据中心和检务云平台建设应用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以云为基,数据强检,更好地为检察机关决策服务,为司法办案服务。

检察机关监督能力和公信力怎么提升?案多人少怎么破?信息化是重要路径。根据最高检“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发展规划关于建设检察检务云等顶层设计要求,和省检察院检

察长汪瀚关于积极利用阿里技术优势加快智慧检务建设的指示要求,浙江省检察院把全面实施电子检务工程作为“十三五”时期浙江高水平推进检察工作的六个子规划之一,并率先启动了“浙检云图”和“浙检云视”等重点项目,作为信息化建设应用的突破口。

据浙江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有关负责人介绍,“云”平台通过存储、汇聚大量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形成数据中心,用大数据思维服务侦查办案,实现远程办案协助、数据资源积累、平台资源共享,打破了各检察院各部门信息独立的状态。

据悉,此次战略合作将围绕浙江检务云计算平台建设和数据上云、应用上云实施,共同开展顶层规划和技术设计,为构建先进、集约、高效的浙江检察数据云中心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奠定基础平台,推动建设应用工作。同时,组建浙江检察检务大数据分析专业队伍,完成日常和突发的大数据分析任务,结果通过可视化呈现,为检察业务提供决策支持。

另外,双方通过推动浙江检察各部门数据互通和对互联网检务公开数据的支撑,进一步发挥浙江检察数据云中心的价值,为检察机关提供更加全面、深度的支持。

“建设‘云’平台是‘互联网+检察’的必然趋势,阿里巴巴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企业,阿里云是全球首个获得云安全国际认证金牌的云服务商。我们将充分借助阿里优势来进一步推动浙江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努力把浙江检察打造成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云先导区,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助力浙江检察工作高水平发展。”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85岁老人坐飞机死亡,空勤人员是否疏于职守?

航空法律专家认为:国航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中国青年报》卢义杰 姚晓岚 张帆

7月8日6时20分,85岁老人左昌鲁在家人陪同下,乘坐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从北京到义乌的CA1879航班回家。由于各种原因,飞机备降杭州。其间,老人发生意外死亡。

老人之死引发争议。死者家属认为,老人出现病症后,由于飞机上缺乏急救药品和设备,延误了救治时间,国航应该对老人死亡担责。国航则称,家属并未事先说明老人身体状况,且国航事发后一直在积极组织救治。

连日来,记者对此事展开调查。

备降航班上的紧急救援

头等舱乘客周晓光(浙江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全国人大代表)回忆,当时她坐在头等舱第一排靠通道位置,当看到老人坐着轮椅进来,主动起来让座,让老夫妇坐在第一排,她坐第二排。周晓光看到老人被他的妻子照顾得很好,“喝粥、喝水之后,用白毛巾帮他擦干净,老人身体状态也不错,老先生会说再吃一点或者不吃,状态很正常。”

CA1879航班并没有在义乌机场顺利落地。

飞机在萧山机场备降后,停留了好几个小时,乘客们意见很大,纷纷挤到头等舱投诉,现场秩序混乱。有人要求下飞机,有人要求赔偿……当时机舱内非常闷热。

另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乘客介绍,因为是早班飞机,很多人4时就起床赶飞机。计画两个小时的航程,实际花了近10个小时。

王爱华说,投诉的乘客都挤在头等舱,就在老伴身旁。在乘客拥簇中,王爱华发现丈夫有异常:“头低下来,脸色发青,口唇发白,全身大汗淋漓,一摸额头与手脚冰凉,看他想呕吐并全身抽搐,唤他没有反应。”

周晓光下飞机离开前,看到国航工作人员忙着登记信息,还没顾上老人。

直到家属向机组人员求助,国航的机组人员才开始广播。

坐在经济舱的乘客刘翠香,是一位退休医生,听到广播“有医生、护士吗,有位病人需要你们”时,她来到头等舱。

“机舱内非常闷热。”刘翠香感觉闷得透不过气来,很多乘客挤在头等舱里吵闹,“缺氧,空调似乎也不管用。”

乘客称机组人员不会使用氧气袋

机舱内没有血压计,当刘翠香摸老人脉搏时,发现脉搏已很微弱,“病人很危险,立刻就地就近抢救最好。”

刘翠香提醒机组人员叫救护车,“他们问能不能等飞机飞到义乌再叫,我说绝对到不了义乌,得马上就地就近抢救,越早越好。”

刘翠香赶紧给老人喝糖水。老人喝完糖水,刘翠香摸到脉搏好多了。回到座位后,刘翠香不放心,返回时发现老人脉搏再次变得微弱。

当时,机组人员还忙着应付乘客,“乱得要命”。刘翠香说,她到了头等舱一段时间后,机组人员才找出氧气袋。

刘翠香说,遇到危重病人,飞机上如果有抢救措施,应该先上氧气,再广播寻找医生、护士,“不能在我到了之后再上氧,这样肯定会延误抢救时间”。

让刘翠香诧异的是,除了氧气袋,机组人员没有再提供其他急救设备。

“氧气袋和医院的不太一样,他们竟然不会使用,氧气袋看起来好像没有什么氧气,里面既没有湿化瓶,也没有吸氧装置,拔开氧气袋后还戴不上。”刘翠香原以为机组人员受过专业训练。

刘翠香发现飞机上急救措施、设备严重不足,起码要有血压计、给氧装置和急救药品。好不容易叫来地面救护车,

老人血压显示:低压40,高压80。

“血压严重偏低。”刘翠香说,低压30以下,人就会休克,从40降到30只需要几分钟,“快点快点,马上就要休克了,人快不行了。”

当救护人员抬起老人时,刘翠香看到老人的脑袋咯噔一下垂下来,“那时候感觉老人不行了。”

从飞机上抬下来没几分钟,家属就发现点滴不动了,救护人员说,血不流了。

左昌鲁的“死亡通知单”显示,诊断和死亡原因都是“呼吸心跳骤停”。

王爱华说,武警浙江总队杭州医院医生告诉他们,死亡原因有可能是中暑,也可能是窒息。

刘翠香后来才得知老人死亡的消息,她对机组人员的专业表示质疑。

她说,乘客扎堆儿到前舱登记信息,舱内会形成一个低氧环境,对身体虚弱且年迈的老人而言,又吵又闹又缺氧,这是一个微环境。“老人缺氧会导致意外发生”。她认为,飞机上处理纠纷应避开头等舱,在机舱尾部登记,或者由机组人员到每个乘客座位上登记信息。

航空公司认为家属瞒报病情

7月19日,国航宣传部徐姓部长称,订票时,家属并未说明身体状况。事发后,国航方面一直在积极组织救治。

他表示,机组成员提供应急氧气瓶,机组人员受过专业训练。

“按理说,像他这种情况,是不应上飞机的。”徐部长说,国航后来了解到,老人在北京做过手术,这一次做完手术回老家。“老人好像做了支架手术”。

左昌鲁的女儿称,年初时父亲诊断食道肿瘤,因年纪大,没有选择做手术,只做保守治疗,“在食道内放了个支架,一直进行身体调养”。这次离京时,他们专门咨询3个医生,医生们都表示老人可以乘坐飞机。为此,她专门给父母订了头等舱。

买机票前,左昌鲁的家属特意和国航联系,并说明老人年迈需特殊照顾。当时答复可以提供方便,但对方并未要求登记老人疾病信息。

7月17日,左昌鲁的北京主治医师告诉记者,老人食道内放了支架,只是吃东西比较困难,心脏没有问题,身体也达到坐飞机的条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一位副教授认为,左昌鲁的家属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航空公司进行赔偿。他认为,目前争论的焦点在于,究竟旅客的自身健康状况有没有问题,或者在这个事件中起了多大作用。



《民用航空法》规定:“因发生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在旅客、下民用航空器过程中的事件,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旅客的人身伤亡完全是由于旅客本人的健康状况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患有哪些疾病的乘客不能乘坐飞机,目前,民航部门还没有统一规定。

中国航空法律服务中心首席专家、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起淮说,10多年前,各航空公司规定,对于危及生命安全的疾病乘客,需要开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实际上,很多乘客都不知道该规定,该规定也没有具体执行标准。”张起淮认为,无论是否需要证明,老人死亡都与乘机中飞机出现的特殊原因有关。

张起淮认为,85岁老人身体虚弱,自身肯定有原因,但不至于死亡,在这件事情上国航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专家称飞机上所有证据由航空公司举证

据徐部长介绍,航班备降杭州停了大概1小时。“飞机只是备降,空调是不可能停的。”针对众多乘客拥挤在头等舱吵闹、登记的情况,徐部长表示不知情。

国航官网显示,该航班机型为波音737机型。

张起淮说,波音737机型在落地以后空调可能会关闭,因为该机型在地面进行供电和供氧,主要依靠位于尾翼上的小发动机,小发动机在飞机降落停泊后一般会关闭。其他大的发动机则是作为推进器,保证航空器的起飞和飞停。“如果在地面上停放时间长,就有可能出现空调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左昌鲁的家属称,他们曾向航空公司索要事发时机舱内的视频资料未果。

张起淮说,按照民法有关规定,在飞机上的所有证据和责任都由航空公司来举证,来证明自己没有责任。如果证明不了,乘客不需要去证明航空公司有责任。

“乘客在飞机上本来就是弱者,航空公司的飞机飞得有多高、天气如何、落地时间长不长、空调开得对不对、舱压调得有多高、机组人员是不是及时抢救、有没有马上通知地面人员来解决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由航空公司来证明。”张起淮说。

左昌鲁的家属说,截至7月20日中午,国航没有派出工作人员联系他们,“哪怕是小小的慰问都没有。”